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8號

自 訴 人 康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然

自訴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

被 告 郭華竣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4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，並為自訴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4項之規定不符，故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其情形尚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